

1547

146

湖北省政府稿

清聖務處會

高多倫

周

總收文

建字第 48883 號

文別

訓令

送達機關

財政部 警察廳 建設廳 審判廳 監察院 交通委員會 警察廳 警察廳

類別

323

民國 34 年 3 月 25 日 10 時

事由

擬建設廠果呈驗收省會警督察局係建渣箱情形仰知照由

主席

行

秘書長

張若霖

廳長

周鳴皋

處長

周行法

稿擬稿

檔案

去文

年

中華民國 34 年

三月十九日 三月廿六日 三月廿八日 三月廿九日

時交辦 時擬稿 時核簽 時判行 時繕寫 時校對 時蓋印 時封發

字第 995 號

曾林特字第

號

訓令

東事由(同稿直)

一、據建設廳業呈准敬言務處函請派員驗收省
 會館建築案與係建築箱相等由當准派員之則
 往實地丈驗結果其尺寸均與原估單稍有不
 符每箱按原估價四三元各箱減五元計
 三八個共扣一九〇元該項查一箱減價五元
 扣減五元之
 擬准以核同數造報等語
 二、應准其將除分令
 合列令仰遵照
 有特務
 署務支用

財政部
 會計處
 敬言務處

主席 陳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便箋

147

查此案業經會同警務處科員王嚴取請及
敬請各案司代表果不屬志君前在留具地土較輕該項
修造工程除各箱尺寸每規定稍有不符外餘均相同
合其尺寸不合部份各箱扣價佰元計共扣一九〇元
該項工程總價應為五二〇元理合將驗收情形呈
請核核

附驗收單二份

此周行信謹定

府編行知

張

合

渣

驗收

驗收

驗收

計

箱

品名

地點

機關

渣箱驗收報告書

個

單位

城廂陳楚志木廠

湖北省會整潔局

三

數量

一百元

單價

五元

複價

五元

每個五元

採價備

每個扣價洋五元共扣洋七百九十元

元 承包人 孟志木



攷

監驗機關建設廳

警務處

湖北省會整潔局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

月

日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149

事由擬辦批示

據省會警察局長劉彤軒呈為該局渣箱業已做齊請派員驗收等情函請查照由

附件

湖北省政府警務處公函

於

中華民國卅二年三月

八日

警字第 66 號

號

一查省會警察局長呈請添製渣箱一案業經省府核准並以省警特字第九

九三號分令飭遵在卷〇二

二茲據該局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警政字第七二九號呈以渣箱三十八個經由

中華民國卅二年三月八日 收

48883

本成陳楚志本廠承做齊全請派員驗收等情。

三除分函及指令並派本處科員嚴嘯前往監驗外相應函請

貴廳于本月十日上午九時派員會驗以昭實實為荷。

附註：此件已分函財政廳。

此致

建設廳

處長左

鐸